

# 佛光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起，得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另依本校「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 第 3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依各學系（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登記或申請，並得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協助課程規劃諮詢及輔導選課事宜。平時可利用「學程 IDP 系統」查詢雙主修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並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學程 IDP 系統」確認所修習之雙主修課規及學程，以利各學系（學位學程）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
- 第 4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除修滿主系主修領域學程、主系所屬學院跨領域學程及通識學程等最低畢業學分數外，並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程，即核心學程及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二個學程，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若學系（學位學程）核心學程學分數大於四十學分者，學生只要修滿加修學系核心學程，亦得認列為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 5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不同學程中相同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第 6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登錄於主學系（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內，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含延長修業年限），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科目學分仍得採計為畢業總學分。
- 第 8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以主學系主修者，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並依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學系，並註銷雙主修資格；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本學系（學位學程）畢業。
- 第 9 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

加註雙主修學系與學程名稱。因第七條規定未能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與學程名稱。

第 10 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佛光大學 <u>各學系</u>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 <u>佛光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u>本辦法</u>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u>及其施行細則</u> 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1.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廢止，刪除相關文字。 2. 文字修正。
第 2 條 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學士班學生自 <u>第一學年</u> 起，得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u>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另依本校「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辦理。</u>	第 2 條 <u>凡本校</u>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 <u>第二學年</u> 起至 <u>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u> ，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新增申請他校雙主修之規定。
第 3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 <u>依各學系（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登記或申請，並得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協助課程規劃諮詢及輔導選課事宜。平時可利用「學程 IDP 系統」查詢雙主修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並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學程 IDP 系統」確認所修習之雙主修課規及學程，以利各學系（學位學程）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u>	第 3 條 學生 <u>申請</u> 修讀雙主修， <u>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期限內辦理，先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審查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再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長核准。</u>	配合本校學程制，修正雙主修申請方式。
第 4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 <u>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除修滿主系主修領域學程、主系所屬學院跨領域學程及通識學程等最低畢業學分數外，並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程，即</u>	第 4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 <u>除應修滿本學系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u> ，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配合學程制，修正雙主修修習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核心學程及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二個學程</u>，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u>若學系(學位學程)核心學程學分數大於四十學分者，學生只要修滿加修學系核心學程，亦得認列為雙主修畢業資格。</u></p>	<p><u>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u></p>	
<p>第 5 條 <u>修讀雙主修學生之不同學程中相同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u></p>	<p>第 5 條 <u>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決定得免修，惟其不足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四十學分時，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u></p>	<p>配合學程制，增訂相同或等同課程認列相關規定。</p>
<p>第 6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u>主學系</u>與加修學系<u>(學位學程)</u>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u>登錄於主學系(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內</u>，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 6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u>本學系</u>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 7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含延長修業年限)，已修畢主<u>學系(學位學程)</u>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加修學系<u>(學位學程)</u>應修科目與學分者，<u>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科目學分仍得採計為畢業總學分。</u></p>	<p>第 7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含延長修業年限)，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u>應於應屆畢業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申請放棄雙主修。放棄雙主修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主任認定。</u></p>	<p>文字修正。</p>
<p>第 8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u>因故不願以主學系主修者，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並依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u></p>	<p>第 8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u>在修業年限或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u>，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本學系</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轉入加修學系，並註銷雙主修資格</u>；已修畢<u>主學系（學位學程）</u>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u>學位學程</u>）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本學系（<u>學位學程</u>）畢業。</p>	<p><u>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u>；已修畢<u>本學系</u>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本學系畢業。</p>	
<p>第<u>9</u>條 <u>刪除</u></p>	<p>第<u>9</u>條 <u>本校為鼓勵部份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起見，相關學系在排課上宜加強協調配合，避免學生選課衝堂；必要時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另行開班。</u></p>	<p>本校實施學程制，修習雙主修相對有彈性，沒有嚴重課程衝堂問題，因此刪除本條文。</p>
<p>第<u>9</u>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u>學位學程</u>）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與<u>學程</u>名稱。<u>因第七條規定未能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與學程</u>名稱。</p>	<p>第<u>10</u>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u>其未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但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已修習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u></p>	<p>1. 修正條次。 2. 配合學程制，未能修滿加修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之處理方式。</p>
<p>第<u>10</u>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p>	<p>第<u>11</u>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p>	<p>修正條次。</p>
<p>第<u>11</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12</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次。</p>